

住宅地震保險危險分散機制實施辦法第三條、第五條、第十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財產保險業應承保住宅地震危險，其所承保之本保險應全數向地震保險基金為再保險。</p> <p>地震保險基金依前項規定所承受之危險，應依下列機制分散：</p> <p>一、第一層限額新臺幣<u>四十二億元</u>，移轉由本保險共保組織(以下簡稱共保組織)承擔。</p> <p>二、第二層限額新臺幣<u>九百五十八億元</u>，由地震保險基金承擔及分散。</p> <p>前項各層危險承擔限額，均以每一次地震事故保險損失金額為計算基礎。所稱保險損失係指承保損失及處理理賠所生之費用。</p> <p>第一項再保險之作業規範，由地震保險基金會商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產險公會)訂定，報經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三條 財產保險業應承保住宅地震危險，其所承保之本保險應全數向地震保險基金為再保險。</p> <p>地震保險基金依前項規定所承受之危險，應依下列機制分散：</p> <p>一、第一層限額新臺幣三十億元，移轉由本保險共保組織(以下簡稱共保組織)承擔。</p> <p>二、第二層限額新臺幣六百七十億元，由地震保險基金承擔及分散。</p> <p>前項各層危險承擔限額，均以每一次地震事故保險損失金額為計算基礎。所稱保險損失係指承保損失及處理理賠所生之費用。</p> <p>第一項再保險之作業規範，由地震保險基金會商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產險公會)訂定，報經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一、鑑於本保險投保件數逐年增加，累積責任額及預期一次地震事故最大保險損失亦隨之增加，為降低本保險發生削額給付機率，以保障民眾權益，應適時調高本保險危險分散機制之總承擔限額，爰將現行本保險危險分散機制總承擔限額由新臺幣七百億元調高為新臺幣一千億元。</p> <p>二、配合本保險危險分散機制總承擔限額調高之比例，增加第一層共保組織承擔限額，爰修正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各層危險承擔之限額。</p>
<p>第五條 地震保險基金承擔第三條第二項第二款之限額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p> <p>一、新臺幣<u>五百十八億元</u>以下部分，<u>與超過新臺幣六百五十八億元</u></p>	<p>第五條 地震保險基金承擔第三條第二項第二款之限額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p> <p>一、新臺幣五百三十億元以下部分，由地震保險基金視業務需要及</p>	<p>一、配合第三條第二項第二款之修正，爰修正本條文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金額。</p> <p>二、為符合財政紀律法之規定，政府承擔限額維持為現行新臺幣一百四</p>

<p><u>至新臺幣九百五十八億元部分</u>，由地震保險基金視業務需要及市場成本狀況，安排於國內、外再保險市場或資本市場分散或自留。前述危險分散方式，應報經主管機關備查；修正時，亦同。</p> <p>二、<u>超過新臺幣五百十八億元至新臺幣六百五十八億元部分</u>，由政府承擔，損失發生時由主管機關編列經費需求報請行政院循預算程序辦理。</p> <p>因發生重大震災，致地震保險基金累積之金額不足支付應攤付之賠款，為保障被保險人之權益，必要時地震保險基金得請求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由國庫提供擔保，以取得必要之資金來源。</p>	<p>市場成本狀況，安排於國內、外再保險市場或資本市場分散或自留。前述危險分散方式，應報經主管機關備查；修正時，亦同。</p> <p>二、<u>超過新臺幣五百三十億元至新臺幣六百七十億元部分</u>，由政府承擔，損失發生時由主管機關編列經費需求報請行政院循預算程序辦理。</p> <p>因發生重大震災，致地震保險基金累積之金額不足支付應攤付之賠款，為保障被保險人之權益，必要時地震保險基金得請求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由國庫提供擔保，以取得必要之資金來源。</p>	<p>十億元，並維持承擔現行總承擔限額超過新臺幣五百六十億元至新臺幣七百億元部分，爰修正第一項第二款之金額。</p> <p>三、為配合第一項第二款之金額修正，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由地震保險基金分散或自留之金額。</p>
<p>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p> <p>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條文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修正條文自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施行。<u>一百十年三月十二日修正條文自一百十年四月一日施行。</u></p>	<p>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p> <p>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條文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修正條文自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施行。</p>	<p>修正第二項文字，以明定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p>